



**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72001004)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	<b>2</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2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2</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	3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3</b>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	3
第七条	续保 .....	3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3</b>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
第九条	申请时效 .....	3
第十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	3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3</b>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	3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4</b>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4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4
<b>附表一：</b>	<b>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b> .....	<b>4</b>
<b>附表二：</b>	<b>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基本保险金额表</b> .....	<b>5</b>
<b>附表三：</b>	<b>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费率表</b> .....	<b>5</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sup>1</sup>。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sup>2</sup>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3</sup>入住**医院**<sup>4</sup>治疗，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sup>5</sup>从第 4 天开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乘以实际**住院天数**<sup>6</sup>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3 天) × 每日住院津贴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90 天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的间隔未达 90 天，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每保单年度承担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 二、住院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sup>7</sup>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给付剩余部分的 90%。每保单年度所承担的住院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住院费用保险金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的仍然有效。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一、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三、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或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四、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疾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3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sup>3</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4</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sup>5</sup>住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sup>6</sup>住院天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满 24 小时为 1 天。

<sup>7</sup>住院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材料费、护理费。其中，我们负责的药品种类范围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医疗材料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品种；检查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项目。

六、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续保时按被保险人当时的实际年龄重新核算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sup>8</sup>，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应超过64周岁。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60天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sup>9</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我们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2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领取住院津贴保险金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如有住院）；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

<sup>8</sup>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9</sup>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按“附表一”的规定退还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按“附表一”的规定退还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及累积利息。如果在更正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照实收保险费和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10</sup>当天零时；
- 三、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且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四、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10个月	—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30%	0	0
不满2个月	—	0	0	0

<sup>10</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附表二：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元)

计划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住院费用保险金金额	5,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00
每日住院津贴	25	50	75	100	200

**附表三：太平真爱附加健康保险费率表**  
(单位：元)

年龄组/计划别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0-39 周岁	321	449	554	644	884
40-49 周岁	441	651	813	936	1,219
50-64 周岁	620	959	1,233	1,438	1,882

<本页内容结束>